

内江市总工会文件

内工发〔2017〕30号

内江市总工会 关于印发《内江市区域（行业）职工代表 大会工作规范》的通知

各县（市、区）总工会，经开区工会办事处，高新区工会工作委员会：

根据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内江市创新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制度专项改革方案〉的通知》（内委办〔2016〕3号）精神，为积极推行区域（行业）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内江总工会对《内江市区域（行业）职工代表大会工作规范（试行）》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内江市区域（行业）职工代表大会工作规范》印

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内江市区域(行业)职工代表大会 工作规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职工代表大会作用，保障小微企业非公有制企业职工的主权利，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促进区域(行业)经济和企业健康发展，根据《劳动法》《工会法》《四川省职工代表大会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内江实际，制定本工作规范。

第二条 区域职工代表大会是指在同一乡镇（街道）、村（社区）、工业园区、商业大厦、集贸市场等一定区域内的小微型企业，依托相应的工会组织所建立的区域联合性民主管理制度。行业职工代表大会是指县（市、区）及以下区域内的生产经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小微型企业，依托相应的工会组织所建立的行业性民主管理制度。

区域（行业）职工代表大会覆盖企业数一般不超过50个。区域（行业）所属企业和职工人数较多的，可以分片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区域（行业）所属企业和职工较少的，可以与临近区域或者相近行业联合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区域（行业）职工代表大会所覆盖企业应当与同

一区域（行业）性集体协商所覆盖企业保持一致。

第三条 区域（行业）职工代表大会是区域（行业）内小微企业实行民主管理和协调劳动关系的基本形式，是小微企业职工行使民主管理权力的机构，是实行厂务公开的主要载体。区域（行业）职工代表大会接受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工会的领导，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行使职权。

第四条 区域（行业）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及活动费用，由所属企业共同承担。经费保障具体办法由区域（行业）工会与区域（行业）企业代表组织或者所属企业协商一致后，提交区域（行业）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决定。

第二章 区域（行业）职工代表大会职权

第五条 区域（行业）职工代表大会行使以下职权：

（一）知情参与权。听取区域（行业）所属企业整体生产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的报告、劳动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报告、区域（行业）劳动关系状况的报告，以及区域（行业）内涉及职工切身利益重要事项情况的报告、企业实行厂务公开民主管理情况的报告等，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审议建议权。审议区域（行业）所属企业有关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

险福利、职工培训、劳动纪律以及劳动定额管理等直接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审议通过权。审议通过区域（行业）所属企业带有共性的规章制度、集体合同以及工资、劳动安全卫生、女职工权益保护等专项集体合同草案。

（四）依法监督权。审议监督区域（行业）所属企业执行劳动法律法规、实行厂务公开民主管理、签订和履行劳动合同和区域（行业）性集体合同以及专项集体合同、执行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和决定、企业缴纳社会保险费等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要求；

（五）选举罢免权。选举或罢免区域（行业）职工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小组）组成人员、区域（行业）性集体协商职工方代表及其他本区域（行业）相关机构中的职工代表。

（六）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六条 区域（行业）职工代表大会依法通过的决议、决定，应当在通过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本区域（行业）全体职工公布，并送达企业（家）组织和相关企业负责人。企业及全体职工应当遵照执行。如需修改，须提请职工代表大会重新审议。

第三章 职工代表

第七条 凡享有政治权利并与本区域（行业）内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均可当选为区域（行业）职工代表大会代表。职工代表一般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有一定政治觉悟和政策水平，有一定的业务技术知识和管理能力。

（二）密切联系职工群众，有较强的责任感，品行端正、公道正派，在职工群众中有一定威信；

（三）关心集体、遵守纪律，积极参加职工代表大会和相关民主管理活动，具备正常履职的身体条件。

第八条 区域（行业）职工代表大会所覆盖企业的职工人数不足 1000 人的，职工代表人数不得低于 30 人；职工人数 1000 人以上不足 10000 人的，职工代表人数不得低于 100 人；职工人数 10000 人以上的，职工代表人数不得低于 150 人。职工代表具体人数可以由区域（行业）工会与区域（行业）企业代表组织或者覆盖企业协商确定。

第九条 职工代表的构成要体现广泛性。职工代表中应由所覆盖企业一线职工、技术人员、管理人员、企业负责人和其他方面的职工组成。其中，一线职工代表不少于代表总人数的 50%，中层以上经营管理人员（含领导人员）不超过职工代表总人数的 25%。农民工、劳务派遣工、女职工代表应当占适当的比例。

区域（行业）职工代表大会所需覆盖的每户企业职工代表不少于1人。小微企业较多的可以按照选区联合选举职工代表。

第十条 职工代表的产生

（一）区域（行业）职工代表大会的职工代表由所覆盖企业（选区）职工直接民主选举产生，一般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1. 制定选举方案。区域（行业）工会根据企业规模和职工人数划分选区、分配名额，尽可能地保证所覆盖企业都有代表，多个小微企业可以共同组成一个选区，由区域（行业）工会与选区所覆盖企业协商确定选区负责人。

2. 酝酿职工代表候选人。各选区应当发扬民主，充分听取职工意见，提出职工代表候选人；

3. 民主选举。各选区按照分配的代表名额，组织职工进行选举。各选区必须有全体职工的三分之二以上参加，并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差额选举，获得全体职工过半数赞成票方可当选；

4. 代表资格审查。区域（行业）工会应当设立职工代表资格审查机构，对选出的职工代表进行资格审查，重点审查职工代表是否符合代表条件、职工代表的选举产生是否按民主程序选举产生、职工代表人数和结构比

例是否符合规定等相关情况，并将审查结果向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二）企业工会主席（副主席）应优先作为区域（行业）职工代表。推荐的职工代表人选原为本企业职工代表的，可直接作为区域（行业）职工代表；推荐的职工代表人选为非企业职工代表的，须由所在企业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区域（行业）管理机构的职工代表人选，应当按照划分的选区，分配名额并民主选举产生。

（三）职工代表可以连选连任，每届任期与职工代表大会任期相同。职工代表对选举单位职工负责，并定期向选举单位职工报告工作。

第十一条 职工代表的权利

（一）参加职工代表大会及其工作机构组织的民主管理活动，并行使提案、审议、表决、评议、质询和监督检查等与职工代表大会有关的权利；

（二）选举和被选举为区域（行业）职工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小组）组成人员、集体协商职工方代表及其他本区域（行业）相关机构中的职工代表的权利；

（三）依法行使民主权利，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阻挠和打击报复；

（四）因履行代表职责占用工作时间的，其工资福

利及其他待遇应享有正常出勤待遇。

第十二条 职工代表的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企业规章制度，以实际行动维护企业和谐稳定；

（二）依法履行职工代表的职责，认真听取和如实反映职工对企业生产经营管理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以及涉及职工切身利益问题的意愿和要求，客观真实地向相关组织反映；

（三）执行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完成职工代表大会交办的工作，定期向所在选区职工报告履职情况，接受职工的评议和监督。

第十三条 职工代表的罢免、资格终止和撤换补

（一）职工代表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罢免、取消或者终止其代表资格。

1. 违反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的；
2. 与所在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的；
3. 因工作变动，调离所在选区的；
4. 无故不参加职工代表大会和相关民主管理活动的；
5. 因停薪留职、长期病（事）假、脱产学习等情况，不能参加职工代表大会各项活动的；
6. 本人提出辞去职工代表的；

7. 因其他原因不能行使代表权利、履行代表义务的。

(二) 职工代表出现缺额时，原选区应当按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及时撤换补选。一般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1. 原选区向区域（行业）工会提出撤换补选职工代表的申请；

2. 区域（行业）工会进行调查核实，对原选区撤换补选职工代表给予核准；

3. 原选区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选举产生新的职工代表，经区域（行业）工会设立的职工代表资格审查机构审查后，替补被撤换职工代表的缺额。

第十四条 区域（行业）职工代表大会可以设置不超过职工代表总数五分之一的列席代表和特邀代表。列席代表和特邀代表有发言权，但无选举权和表决权。

第四章 组织制度

第十五条 区域（行业）职工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与所在区域（行业）工会任期相一致，可实行职工代表大会和会员代表大会合并召开，分段进行。因故需要延期换届的，本区域（行业）工会应征得同级党组织同意并报上级工会批准。

第十六条 职工代表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每次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职工代表参加方为有效。职工

代表大会决议、决定的事项，须经全体职工代表过半数通过。选举或者对重大事项的表决，应当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遇有重大事项或者特殊情况，经区域（行业）企业（家）协会组织、区域（行业）工会组织或三分之一以上的职工代表提议，可召开临时会议。

第十七条 职工代表在100人以下的，一般由区域（行业）工会负责人主持职工代表大会会议；代表在100人以上的，应当选举主席团主持会议。主席团成员从职工代表中选举产生，推举执行主席一人。由区域（行业）工会组织提名，经预备会议表决通过。执行主席在会议期间主持会议。主席团成员人数一般应为单数，其中一线职工和工会组织代表应当超过半数。

第十八条 职工代表大会可以设立若干职工代表团（组）和由区域（行业）企业单位工会主席（副主席）代表、一线职工代表、技术管理人员代表、企业经营管理代表以及区域（行业）党政、工会工作人员代表组成的代表资格审查小组，组成名单由区域（行业）工会组织提名，经预备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 职工代表大会可设置平等协商集体合同、提案征集督办、劳动争议调解等专门小组，负责办理职工代表大会交办的事项。专门小组由区域（行业）工会组织负责人和区域（行业）职工代表组成，也可邀

请部分熟悉区域（行业）情况的有关人员参加，专门小组名单由区域（行业）工会组织提名，经区域（行业）职工代表大会正式会议通过。

第二十条 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需要临时解决的重要事项，由区域（行业）工会组织召开职工代表团（组）长、专门小组负责人联席会议协商处理，并向下一次职工代表大会报告。涉及区域（行业）所属企业整体性改革改制、转型升级、裁减职工、分流安置等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当提交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或审议通过，不得以职工代表团（组）长和专门委员会（工作小组）负责人联席会议代替职工代表大会作出决定。

第二十一条 区域（行业）工会组织是区域（行业）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负责职工代表大会筹备、召开和闭会期间的日常工作。

第二十二条 职工代表大会召开十五日前，区域（行业）工会组织应将职工代表大会的筹备情况、会议议题等以书面形式报上一级工会组织征求意见，上一级工会组织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职工代表大会召开十日前，区域（行业）工会组织以书面形式向职工代表公布会议议题；职工代表大会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将会议有关情况以书面形式报上一级工会组织备案。

第二十三条 区域（行业）工会组织应监督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决定的贯彻落实，职工代表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应向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第五章 职工代表大会召开程序

第二十四条 职工代表大会筹备

（一）制定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方案

按照区域（行业）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细则）的规定，结合实际，制定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方案，报同级党组织同意，并报上级工会备案。大会方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大会组织召开工作流程及职责分工；
2. 大会履行民主程序的流程和办法；
3. 需选举主席团主持大会的，提出主席团的人数、构成比例等具体方案；
4. 职工代表大会届期已满、需要进行换届的，提出新一届职工代表及职工代表团（组）长换届选举具体方案；职工代表大会在届期内的，提出职工代表及职工代表团（组）长撤换补选、职工代表资格审查确认和履职培训等具体方案；
5. 提出设立或者调整职工代表大会设立的专门委员会（工作小组）等工作机构的具体方案。

（二）确认职工代表大会议题

1. 区域（行业）工会组织通过开展代表提案征集或在征求代表和职工意见的基础上，形成议题草案；

2. 区域（行业）工会组织与区域、行业管理方、企业（家）协会以及相关企业进行协商，确定中心议题，准备大会报告和专项议案。

3. 三分之一以上职工代表或者职工以及三分之一以上所覆盖企业主要负责人提出的议题议案草案应当作为职工代表大会议题。

（三）征集职工代表提案

1. 工会组织职工代表在职工代表大会期间或闭会期间，围绕区域（行业）及企业生产经营管理，以及职工切身利益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形成职工代表大会提案；

2. 提案专门小组负责提案的审查立案。职工代表提案应当至少有1名职工代表为提案人，至少有2名以上职工代表为附议人。提案内容应当包括案由、依据和解决有关问题的意见、建议。对于未立案的提案必须向提案人、附议人说明原因；

3. 提案专门小组对采纳的提案，分别送达区域（行业）党政或相关主管部门、企业（家）协会组织及有关企业，并督促整改落实；

4. 提案专门小组对提案的立案、落实、检查等情况应形成书面材料，向下次职工代表大会作专项报告。

（四）酝酿主席团成员

区域（行业）工会根据征求全体职工代表意见或者召开职工代表团（组）长会议讨论情况，充分酝酿，提出大会主席团成员名单。

第二十五条 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程序

（一）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预备会议

1. 通报职工代表大会代表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名单、审议通过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2. 听取职工代表大会筹备情况报告；
3. 审议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表决办法；
4. 审议通过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小组）成员名单；
5. 审议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议程；
6. 审议通过职工代表大会主席团名单，协商产生大会执行主席；
7. 决定职工代表大会其他有关事项。

职工代表大会预备会议由区域（行业）工会主席主持，全体职工代表参加，表决方式可以采取无记名投票或者举手、鼓掌等形式。

（二）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正式会议，一般按下列主要程序进行：

1. 大会执行主席主持大会，核实并报告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应到人数、实到人数，宣布开会和大会议程；

2. 根据大会议程，由区域（行业）负责人或企业（家）协会负责人作区域（行业）经济形势发展报告，通报区域（行业）履行劳动合同、集体合同、工资专项集体合同等情况和需要提交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和审议通过的专题议案报告。

3. 工会组织负责人作工会工作报告和关于集体合同履行、上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落实、提案处理等情况的报告。

4. 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以代表团（组）为单位，就以上报告、议案分组进行讨论。

5. 对区域（行业）集体合同以及专项集体合同（草案）、所属企业应共同遵守的规章制度、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职工代表大会联席会议处理的有关问题的决定以及其他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有关事项等会议议案进行表决。对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有关决议、决定和区域（行业）集体合同以及专项集体合同，由区域（行业）工会主席与企业方的代表共同签字后生效。

6. 选举参加平等协商的职工方代表、职工代表大会专门小组成员；

7. 区域（行业）主要负责人作大会总结。

第二十六条 职工代表大会会后主要工作

（一）贯彻落实会议精神

区域（行业）工会组织职工代表向所覆盖企业（选区）职工传达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内容和决议、决定事项，公示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重要规章制度和生效的区域（行业）性集体合同、专项集体合同等重要文本，并向上级工会报告职工代表大会通过的决议。

（二）组织职工代表开展相关民主管理活动

1. 区域（行业）工会组织职工代表重点巡视检查所覆盖企业执行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决定，办理职工代表提案，履行区域（行业）性集体合同、专项集体合同等情况，并督促落实。

2. 开展职工代表履职培训，提高职工代表代表职工行使民主权利、参与民主管理的素质和能力。

3. 区域（行业）工会通过提议临时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召集职工代表团（组）长和专门委员会（工作小组）负责人联席会议等方式，妥善处理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有关事项。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县（市、区）总工会、经开区工会办事处和高新区工会工作委员会负责推动所辖乡镇（街

道)、村(社区)、工业园区、市场楼宇及其它形式的区域(行业)工会组织建立区域(行业)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并对本规范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各区域(行业)工会组织应依据本规范,结合实际,制订区域(行业)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

第二十九条 本规范自2014年11月20日起印发施行,2017年11月13日第一次修订,由内江市总工会负责解释。

抄送: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经济和信息化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商务局,市工商局,市国资委,市工商联,市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

内江市总工会办公室

2017年12月1日印发